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1-06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2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159,0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3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04,298,850.1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1年6月7日至 2011年12月2日自 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废旧电路板 中稀贵金属、废旧 五金电器(铜铝为 主)、废塑料的循 环利用	886,000,000.00	700,000,000.00	219,770,097.77	219,770,097.77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44,528,752.39	44,528,752.39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合计	1,386,000,000.00	1,000,000,000.00	404,298,850.16	404,298,850.1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 公司在2011年6月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合计404,298,850.16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计在2011年12月底前完成。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04,298,850.16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曲选辉、李安定、潘峰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4,298,850.16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4,298,850.16元。

4.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自筹资金分别219,770,097.77元、44,528,752.39元和140,000,000.00元，合计404,298,850.16元。

5.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3号），经审核，截止2011年12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404,298,850.16元，其中“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投入为219,770,097.77元，“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投入为44,528,752.39元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投入为140,000,000.00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与置换金额一致。

6.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4,298,850.16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